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天圣制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
- （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7）其他在公司首次公告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法人、自然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刘群	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天圣制药董事长刘爽的父亲	买入	2019.11.20	400,000	104,590,532
			2019.11.21	122,600	
			2019.11.25	550,000	
			2019.12.04	250,000	
谭国太	天圣制药监事	卖出	2019.09.18	40,000	99,311
			2020.05.13	33,000	
易建军	中介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办人员易芹的父亲	买入	2020.09.03	4,600	0
		卖出	2020.09.04	4,600	
		买入	2020.09.04	3,200	
		买入	2020.09.07	3,200	
		卖出	2020.09.07	3,200	
		买入	2020.09.08	1,800	
		卖出	2020.09.08	1,800	
		买入	2020.09.11	1,100	
		卖出	2020.09.11	1,100	
		买入	2020.09.14	1,700	
		卖出	2020.09.14	1,700	
		买入	2020.09.16	2,800	
		卖出	2020.09.16	2,800	
		买入	2020.09.21	2,100	
		卖出	2020.09.21	2,100	
		买入	2020.09.22	3,200	
		卖出	2020.09.22	3,200	
		卖出	2020.09.23	3,200	
		买入	2020.09.23	4,100	
		卖出	2020.09.24	4,100	
买入	2020.09.24	3,800			

		买入	2020.09.25	1,200	
		卖出	2020.09.28	5,000	
		买入	2020.09.28	3,500	
		买入	2020.09.30	3,500	
		卖出	2020.09.30	3,500	
		买入	2020.10.09	500	
		卖出	2020.10.09	3,500	
		卖出	2020.10.12	500	
		买入	2020.10.13	5,100	
		买入	2020.10.15	2,400	
		卖出	2020.10.16	6,600	
		买入	2020.10.16	6,600	
		卖出	2020.10.19	7,500	
		买入	2020.10.20	4,200	
		卖出	2020.10.22	4,200	

(二) 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刘群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说明

对于刘群自查期间内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长刘爽出具声明：“本人父亲刘群先生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因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天圣制药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 9.70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天圣制药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天圣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为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刘群先生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刘群先生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议。”

2、谭国太卖出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谭国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谭国太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谭国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谭国太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3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对于自查期间内卖出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公司监事谭国太出具声明：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天圣制药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

议。”

3、易建军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说明

对于易建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易建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从未有任何人员（包括近亲属）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天圣制药股票，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天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若上述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天圣制

药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圣制药的股票。”

易芹就其父亲易建军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父亲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天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天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天圣制药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天圣制药股票。”

四、自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声明，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